三河市民政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三河市民政局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市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工作。

（二）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募基金会进行管理和执法监察；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市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

（四）拟订全市基层群众自治和城镇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辖区内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界线变更及驻地迁移的审批工作；负责重要自然、人文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负责编辑和审定全市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书图资料；负责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日常管理工作；承办有关仲裁工作。

（六）拟订全市婚姻、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拟订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扶贫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落实国家、省、廊坊市扶贫规划，拟订全市扶贫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19123.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15.2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3622.9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1285.38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三河市民政局本级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19123.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0.30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535.59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74.71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8513.22万元，包括本级支出包括本级支出18513.22万元，主要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资金、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及政府重点项目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19123.52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992.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8.56万元，主要为在职及退休人员增加、增资支出；项目支出增加924.15万元，主要为政府重点投资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4.71万元，主要用于三河市民政局本级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9.4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9.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9.22万元)；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三河市民政局2023年将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各项奋斗目标，不断完善民政工作机制，创新公共服务体系。抓紧抓牢安全生产工作；推进社会救助体系整合，统筹各类社会救助资源，增强民生兜底保障能力；规范养老机构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继续做好基层政权工作；加强儿童福利保障；稳步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加强婚姻登记工作拓展等，持续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社会救助工作。

绩效目标：持续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职能,,对困难群众分类及时给予专项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

绩效指标：低保对象保障人数大于等于3200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人数大于等于7500人；特困供养人数大于等于850人；城乡低保标准达标率等于100%；城乡低保标准等于900元/人/月。

（2）养老服务体系工作。

绩效目标：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

绩效指标：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大于等于10000人；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合规率等于100%；集中养老供养机构维修改造单位数大于等于2个；集中养老供养机构维修改造工程合格率等于100%。

（3）儿童福利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强化兜底保障，守住儿童生存发展底线，落实各方责任，加强儿童关爱保护。

绩效指标：困境儿童及困境家庭儿童保障人数大于等于400人。

（4）区划地名和基层政权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管理，推进基层治理能力 。

绩效指标：设立基层社区工作站点数量等于8个。

（5）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稳步开展社会组织管理，认真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加强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整治。

绩效指标：服务的社会组织数量大于等于270家。

（6）婚姻登记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婚姻登记工作拓展与创新。

绩效指标：婚姻登记证件发放合格率等于100%。

（7）殡葬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做好殡葬管理工作；持续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率等于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通过完善各项工作机制，逐渐建立起适应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生活需求的比较完善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

2.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

5.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及其他重要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人数 | 不低于7500人为优秀 | 享受两项补贴补贴的人数 | ≥ | 7500 | 人 | 《关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方案》（三政[2016]68号） |
| 数量 | 低保对象保障人数 | 不低于3200人为优秀 | 低保对象保障人数 | ≥ | 3200 | 人 | 三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三河市政府办公室《三河市深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核准核查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 |
| 数量 | 特困供养人数 | 不低于850人为优秀 | 反映享受特困供养的人员数量 | ≥ | 850 | 人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 |
| 数量 | 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特殊困难群体百分比 | 100%为优秀 |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数量占应享受数量的比例 | = | 100 | % | 政策性规范文件 |
| 数量 |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保障人数 | 不低于10000人为优秀 |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保障人数 | ≥ | 10000 | 人 | 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河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13]47号） |
| 质量 | 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 | 100%为优秀 | 婚姻、收养登记符相关政策要求的数量占婚姻、收养登记需求数量的比例 | = | 100 | % | 政策性规范文件 |
| 质量 | 服务的社会组织数量 | 不低于270家为优秀 | 反映服务的社会组织 | ≥ | 270 | 家 | 工作计划 |
| 质量 | 设立基层社区工作站点数量 | 达到8个为优秀 | 反映设立基层社区工作站点数量 | = | 8 | 个 | 工作计划 |
| 时效 | 完成时间 | 12月支付完毕为优秀 |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 = | 12 | 月 | 据实支出 |
| 单位效果 | 社会效益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 健全即为优秀 | 救济、救助人员的长效管理机制 | 文字描述 |  | 健全 | 长效管理办法 |
| 社会效益 | 受助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 有所改善为优秀 | 受助对象生活是否得到改善 | 文字描述 |  | 有所改善 | 政策性规范文件 |
| 满意度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达到90%为优秀 | 受助对象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 | 90 | %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 | 受助对象满意度 | 达到90%为优秀 |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 | 90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实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执法保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督导检查单位数量 | 反映督导检查单位数量 | ≥5个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上级交办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已完所的上级交办任务占应完成上级交办任务的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督导检查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 反映检查工作按时完成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 | 反映项目资金月均成本 | ≤250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生产工作开展覆盖率 | 已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本系统单位占本系统所有单位的比率 | 全部覆盖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本系统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满意度 | 反映本系统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2.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全额保障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按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新增和注销实行动态调整，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 享受两残补贴人数不低于7500人 | ≥7500人 | 1、《关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方案》（三政[2016]68号）2、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通知》（[2017]17号） |
| 质量指标 | 两项补贴资金到位率 | 已发放的两项补贴资金占应发放的比率 | 100% | 1、《关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方案》（三政[2016]68号）2、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通知》（[2017]17号） |
| 时效指标 | 两项补贴资金按月发放情况 | 资金是否按月发放 | 按月及时发放 | 1、《关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方案》（三政[2016]68号）2、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通知》（[2017]17号） |
| 成本指标 | 残疾人两项补贴费标准 | 反应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均发放标准 | ≤600元/月 | 1、《关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方案》（三政[2016]68号）2、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通知》（[2017]1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生活稳步提升 | 稳步提高 | 1、《关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方案》（三政[2016]68号）2、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通知》（[2017]1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利率 | ≥90% | 调查问卷 |

3.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全额保障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临时救助，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困难。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临时救助人数 | 临时救助人数 | ≥80人次 | 《三河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三政【2015】38号；2、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廊民【2018】246号） |
| 质量指标 | 临时救助资金到位率 | 已发放的救助资金占应发放的比率 | 100% | 《三河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三政【2015】38号；2、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廊民【2018】246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性 | 发放及时性 | 及时发放 | 《三河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三政【2015】38号；2、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廊民【2018】246号） |
| 成本指标 | 临时救助资金标准 | 人均年救助标准 | ≤25000元 | 《三河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三政【2015】38号；2、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廊民【2018】246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享受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水平 | 生活稳定，基本生活未受影响 | 生活平稳 | 《三河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三政【2015】38号；2、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廊民【2018】24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利率 | ≥90% | 调查问卷 |

4.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全额保障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做到城镇低保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城镇低保人数 | 享受城镇低保人数不低于300人 | ≥300人 | 1、三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三河市政府办公室《三河市深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核准核查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 |
| 质量指标 | 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系统核查率 | 已核查申请占应核查申请的比率 | 100% | 1、三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三河市政府办公室《三河市深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核准核查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 |
| 时效指标 | 低保金按月发放 | 低保金按月发放 | 按月发放 | 1、三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三河市政府办公室《三河市深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核准核查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 |
| 成本指标 | 城保金发放标准 | 城保金标准 | ≤900元 | 1、三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三河市政府办公室《三河市深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核准核查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 生活稳定，基本生活未受影响 | 生活稳定 | 1、三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三河市政府办公室《三河市深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核准核查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利率 | ≥90% | 调查问卷 |

5.第一慈善服务中心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困难群众提供救济和帮助。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困难群众的业务次数 | 反映服务困难群众的业务次数 | ≥20次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作正常运转率 | 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 12月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业务办理办公经费成本 | ≤2500元/月均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服务对象提供便利服务 | 为服务对象提供便利服务程度提升情况 | 有所提升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满意度 | 服务对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6.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占用尚店村土地所需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保证村民权益，支付土地费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占用土地数量 | 占用土地数量 | ≤20亩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占用尚店村土地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21]103号）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在规定时间要求内完成 | 年底前完成 | 据实支付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标准 | 按照标准发放 | 1500元/亩/年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占用尚店村土地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21]103号） |
| 成本指标 | 完成率 | 项目完成率 | 100%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占用尚店村土地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21]10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保障村民权益 | 有所保障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占用尚店村土地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21]10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7.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占用尚店村土地所需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保证村民权益，支付土地费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占用土地数量 | 占用土地数量 | ≤20亩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占用尚店村土地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21]103号）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在规定时间要求内完成 | 年底前完成 | 据实支付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标准 | 按照标准发放 | 1500元/亩/年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占用尚店村土地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21]103号） |
| 成本指标 | 完成率 | 项目完成率 | 100%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占用尚店村土地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21]10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保障村民权益 | 有所保障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占用尚店村土地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21]10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将经费定期拨付至下属事业单位，保障人员经费足额到位，确保职工待遇落实到位。全年预计所需资金70万元。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反映保障人员的数量 | ≤20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人员经费保障率 | 反映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时间 | 反映资金支付时限情况 | ≤12月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人均保障成本 | 工作人员工资保障平均成本 | ≤3.5万元/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单位覆盖率 | 已保障单位占应保障单位的比率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涉及职工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8.定额补贴事业单位人员年度全额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9.定额补助事业单位年度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工作人员数量 | 保障工作人员数量 | ≥14人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保障单位运转率 | 全市全部实行遗体运输、遗体火化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资金支出完成时间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取暖补助成本控制率 | ≤40万元 | 据实支出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惠民殡葬政策普及率 |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死亡人数的比率 | 100% | 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本市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三政办【2012】36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能减排 | 推进丧俗改革，改善空气环境 | 明显改善 |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升全省殡仪馆遗物和祭品焚烧设备环保水平>的通知》（廊民【2018】7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满意度 | 逝者家属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10.服务中心日常维修及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实施，来做好管道疏通、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等工作，为老人提供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保障单位数量 | 资金保障单位数量 | ≥3个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
| 质量指标 | 设施完好率 | 机构设施完好程度 | 100%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事业服务中心锅炉运维费成本 | ≤2万元/台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 ≤12月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 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 有所改善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入住人员对维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11.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全额保障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让老年人享受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发放人数 |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及时享受 | ≥10000人 | 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河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13]47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准确率 | 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率 | 100% | 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河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13]47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完成时间 | 每月及时发放 | 每月及时发放 | 据实支出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相关文件规定发放标准 | ≤500元/人/月 | 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河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13]4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 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 持续改善 | 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河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13]4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高龄老人及家属的满意率 |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12.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全额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按月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人数 | ≥60人 | 《河北省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冀民规[2019]4号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请示 三民[2021]90号 |
| 质量指标 | 及时发放基本生活补助 | 实发基本生活费人数占应发基本生活费人数的比率 | 100% | 《河北省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冀民规[2019]4号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请示 三民[2021]90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 ≤12月 | 《河北省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冀民规[2019]4号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请示 三民[2021]90号 |
| 成本指标 |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 2200元/月 | 《河北省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冀民规[2019]4号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请示 三民[2021]90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 | 《河北省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冀民规[2019]4号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请示 三民[2021]9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孤儿满意度 |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生活质量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13.婚姻登记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提升我市婚姻登记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树立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婚姻登记证发放合格率 | 办理结婚登记发放结婚证、离婚登记发放离婚证，证件发放合格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保障正常运转的机构数量 | 保障正常运转的机构数量 | 2处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及时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人员工资支出成本 | ≤5万元/处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转率 | 保障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反映问卷调查中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14.婚姻登记经费全额保障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婚姻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机构数量 | 反映保障机构的数理 | 2个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婚姻登记证发放合格率 | 反映婚姻登记业务办理证件发放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 ≤12月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房屋租赁成本 | 反映办公用房租赁的成本 | ≤28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转情况 | 反映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转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15.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年度目标，保证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正常运转。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运转社工站数量 | 保障运转社工站数量 | 8个 | 《廊坊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加快推进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保障部门运行率 | 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100% | 河北省基层政权建设管理办法 |
| 时效指标 | 经费保障及时性 | 经费保障实效 | 12月 | 河北省基层政权建设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社工站运转成本 | 每个社工站运转成本 | ≤8万元 | 河北省基层政权建设管理办法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完成率 | 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对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占调查对象的比率 | ≥95% | 调查问卷 |

16.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年度目标，保证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正常运转。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数 | 保障办公正常办公人数 | ≥2人 | 河北省基层政权建设管理办法 |
| 质量指标 | 保障部门运行率 | 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100% | 河北省基层政权建设管理办法 |
| 时效指标 | 经费保障及时性 | 经费保障实效 | ≤12月 | 河北省基层政权建设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每个工作人员办经费成本支出 | ≤1万元 | 河北省基层政权建设管理办法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完成率 | 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对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占调查对象的比率 | ≥95% | 调查问卷 |

1. 集中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实施，在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住院期间雇用护工，专门为特困人员提供陪护、买饭等照料服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服务数量 | 常年雇用护工，全权负责集中供养住院期间的照护。 | ≥4人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集中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理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19]91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精准率 | 护理费合规支付占全部支付的比率 | 100%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集中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理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19]91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完成时间 | 每季度结算 | 每季度结算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集中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理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19]91号） |
| 成本指标 | 购买服务数量 | 服务费季度标准 | ≤48000元/季度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集中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理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19]9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水平 |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 明显改善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集中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理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19]9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满意率 |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18.集中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实施，在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住院期间雇用护工，专门为特困人员提供陪护、买饭等照料服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服务数量 | 常年雇用护工，全权负责集中供养住院期间的照护。 | ≥4人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集中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理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19]91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精准率 | 护理费合规支付占全部支付的比率 | 100%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集中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理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19]91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完成时间 | 每季度结算 | 每季度结算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集中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理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19]91号） |
| 成本指标 | 购买服务数量 | 服务费季度标准 | ≤48000元/季度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集中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理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19]9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水平 |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 明显改善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集中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护理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19]9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满意率 |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19.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全额保障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按月足额为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保障其基本生活。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实际发放的补助人数 | ≥400人 |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2.14）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实际发放基本生活费人数占应发放基本生活费人数的比率 | 100% |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2.14）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 ≤12月 |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2.14）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月人均发放标准 | ≤800元 |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2.14）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 |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2.14）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困难儿童满意度 | 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对生活质量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20.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春节前对社会福利机构及困难群众进行慰问，感受政府的关爱。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慰问福利机构数 | 慰问福利机构个数 | 5个 | 据实 |
| 质量指标 | 购置物品合格率 | 购置物品合格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资金支出完成时间 | ≤3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每个机构慰问金平均标准 | ≤1万元/个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慰问效果 |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水平是否提升 | 有所提升 | 工作计划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使用人员中满意和较满意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21.劳务派遣人员年度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更好地为广大民政服务对象服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资发放人数 | 工资发放人数 | ≤14人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作正常运转率 | 工作正常运转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人员工资年支出成本 | ≤6.4万元/人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事便利程度 | 服务对象办事便利程度提升情况 | 有所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涉及职工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1. 劳务派遣人员年度保障经费(婚登)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开展，进一步提升我市婚姻登记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树立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婚姻登记证发放合格率 | 办理结婚登记发放结婚证、离婚登记发放离婚证，证件发放合格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婚姻登记工人人员数量 | 婚姻登记工人人员数量 | ≤16人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及时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人员工资平均年支出成本 | ≤10万元/人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转率 | 保障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转 | ≥100%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受理人员满意率 | ≥90% | 调查问卷 |

23.临时用工年度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为确保民政局下属单位安全、规范，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更好地为广大民政服务对象服务；完成民政各项工作，更好地为民政服务对象服务；购买服务后，将做到“花钱办事不养人”，避免出现临时用工劳动因素等不稳定因素。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单位数量 | 保障单位数量 | ≥5个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作正常运转率 | 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 12月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安保服务成本 | 反映安保服务的成本 | ≤5.88万元/月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事便利程度 | 服务对象办事便利程度提升情况 | 有所提升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员工对安保服务满意程度 | 反映职工对安保服务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24.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按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流浪乞讨人次数 | 救助流浪乞讨人次数 | ≥70人次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质量指标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受到救助人数占应救助人数的比率 | ≥90%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时限 | ≥3天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成本指标 | 流浪乞讨人员人均救助成杜 | 人均救助成本 | ≥7150元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提升社会安全指数 | 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提升社会安全指数 | 全面提升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人员满意度 | 问卷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研对象总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25.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资金全额保障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按规定按月对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发放生活救济，落实救助政策。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补贴人数 | 享受补贴人数不低于270人 | ≤271人 | 《关于继续做好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工作的通知》民办【1987】城字6号 |
| 质量指标 | 补贴资金足额发放率 | 已发放的救助资金占应发放的比率 | 100% | 《关于继续做好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工作的通知》民办【1987】城字6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按月发放及时率 | 按月发放 | 《关于继续做好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工作的通知》民办【1987】城字6号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 | 月补贴标准 | 500元 | 《关于继续做好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工作的通知》民办【1987】城字6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享受40%救济精减退职职工生活是否稳步提升 | 稳步提高 | 《关于继续做好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工作的通知》民办【1987】城字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利率 | ≥90% | 调查问卷 |

26.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购买看护及救助服务年度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为确保民政局下属单位安全、规范，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更好地为广大民政服务对象服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单位数量 | 保障单位数量 | ≥5个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作正常运转率 | 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 12月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购买服务成本 | 购买服务月均成本 | ≤33.09万元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事便利程度 | 已购买服务单位占应购买服务单位的比率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涉及职工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27.民政综合业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民政各项工作，更好地为民政服务对象服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股室数量 | 保障股室运转数量 | ≥5个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作正常运转率 | 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 12月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月均成本 | 办公经费月均成本 | ≤13800元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事便利程度 | 服务对象办事便利程度提升情况 | 有所提升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28.民政综合业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为确保民政局下属单位安全、规范，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更好地为广大民政服务对象服务；完成民政各项工作，更好地为民政服务对象服务；购买服务后，将做到“花钱办事不养人”，避免出现临时用工劳动因素等不稳定因素。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单位数量 | 保障单位数量 | ≥5个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作正常运转率 | 工作正常运转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 ≤12月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成本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人均成本 | ≤53000元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事便利程度 | 服务对象办事便利程度提升情况 | 有所提升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涉及职工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29.农村定补、地震截瘫人员救济资金全额保障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按月对农村定补人员和地震截瘫人员发放生活救济，落实政策。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三河市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纪要（2016年12月14日） | 享受补贴人数 | ≤6人 | 三河市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纪要（2016年12月14日） |
| 质量指标 | 补贴资金足额发放率 | 已发放的救助资金占应发放的比率 | 100% | 三河市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纪要（2016年12月14日）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按月发放及时率 | 按月发放 | 据实支出 |
| 成本指标 | 补贴标准 | 月补贴标准不低于500元 | 500元 | 三河市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纪要（2016年12月14日）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享受40%救济精减退职职工生活是否稳步提升 | 稳步提高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利率 | ≥90% | 调查问卷 |

30.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全额保障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农村低保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农村低保人数 | 享受农村低保人数不低于3200人 | ≥3200人 | 1、三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三河市政府办公室《三河市深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核准核查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 |
| 质量指标 | 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系统核查率 | 已核查申请占应核查申请的比率 | 100% | 1、三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三河市政府办公室《三河市深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核准核查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 |
| 时效指标 | 低保金按月发放 | 低保金按月发放 | 按月发放 | 1、三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三河市政府办公室《三河市深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核准核查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 |
| 成本指标 | 农村低保金标准 | 农村低保金标准 | ≤900元 | 1、三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三河市政府办公室《三河市深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核准核查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 生活稳定，基本生活未受影响 | 生活稳定 | 1、三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三河市政府办公室《三河市深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核准核查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利率 | ≥90% | 调查问卷 |

31.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资金（分散）全额保障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吃饱穿暖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特困供养人数 | 享受特困供养人数不低于700人 | ≥700人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 |
| 质量指标 | 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系统核查率 | 已核查申请占应核查申请的比率 | 100%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 |
| 时效指标 | 特困金按月发放 | 低保金按月发放 | 按月发放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 |
| 成本指标 | 特困补贴标准 | 补贴标准 | 1440元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 | 生活稳定，基本生活未受影响 | 生活稳定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利率 | ≥90% | 调查问卷 |

3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资金（集中）全额保障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每月为入住在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的特困供养人员发放生活费。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发放人数 |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及时享受 | ≥150人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
| 质量指标 | 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率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供养人数占应纳入供养人数的比率 | ≥90%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完成时间 | 每月及时发放 | 每月及时拨付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达到相关文件规定发放标准 | 1440元/人/月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 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 持续改善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特困供养人员的满意率 |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33.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资金（集中）全额保障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每月为入住在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的特困供养人员发放生活费。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发放人数 |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及时享受 | ≥150人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
| 质量指标 | 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率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供养人数占应纳入供养人数的比率 | 100%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完成时间 | 每月及时发放 | 每月及时拨付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达到相关文件规定发放标准 | 1440元/人/月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 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 持续改善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特困供养人员的满意率 |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34.区划地名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提高地名标志牌品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标志牌巡查次数 | 标志牌巡查维护次数 | ≥10次 |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2021]—43号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标志牌修复合格的占总标志牌数量的比率 | 100% |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2021]—43号 |
| 时效指标 | 修复时间 | 规定修复时限 | ≤30天 |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2021]—43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标牌维护费用每个成本 | ≤7500元 |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2021]—4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地名标志牌完善程度情况 | 地名标牌的设置对公共设施完善程度的提升情况 | 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2021]—4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地名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占调查对象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35.区划地名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提高地名标志牌品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标志牌巡查次数 | 标志牌巡查维护次数 | ≥10次 |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2021]—43号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标志牌修复合格的占总标志牌数量的比率 | 100% |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2021]—43号 |
| 时效指标 | 修复时间 | 规定修复时限 | ≤30天 |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2021]—43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标牌维护费用每个成本 | ≤5000元 |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2021]—4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地名标志牌完善程度情况 | 地名标牌的设置对公共设施完善程度的提升情况 | 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2021]—4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地名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占调查对象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36.全额资助考入中高等院校孤儿和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学费资金全额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年满18周岁，考入国内全日制中高等院校的孤儿、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全额资助学费。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助人数 | 实际资助学费人数 | ≥10人 |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 冀民[2019]60号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应资助学费人数占实资助学费人数的比率 | 100% |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 冀民[2019]60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资助学费 | 12月底前资助当年学费 | ≤12月 |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 冀民[2019]60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每人学费成本每年 | ≤18000元 |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 冀民[2019]60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 |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 冀民[2019]6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资助人员满意度 | 孤儿、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37.社会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对孤儿、困境儿童等贫困群体管理，通过约见、面谈、家访、走访等办法，对儿童进行关爱保护，为符合要求的收养家庭办理收养第三方评估等。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孤儿数量 | 服务孤儿数量 | ≥60人 | 三办字[2019]24号 市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09年12月29日第13期 三民[2019]89号廊民[2021]9号 冀民规[2021]1号 |
| 质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已完成的工作比率比全部的工作比率 | 100% | 三办字[2019]24号 市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09年12月29日第13期 三民[2019]89号廊民[2021]9号 冀民规[2021]1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收养评估人均费用成本 | ≤3000元 | 三办字[2019]24号 市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09年12月29日第13期 三民[2019]89号廊民[2021]9号 冀民规[2021]1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 ≤12月 | 三办字[2019]24号 市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09年12月29日第13期 三民[2019]89号廊民[2021]9号 冀民规[2021]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 反映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 有所提升 | 三办字[2019]24号 市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09年12月29日第13期 三民[2019]89号廊民[2021]9号 冀民规[2021]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儿童满意度 | 反映受助儿童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38.社会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对孤儿、困境儿童等贫困群体管理，通过约见、面谈、家访、走访等办法，对儿童进行关爱保护，为符合要求的收养家庭办理收养第三方评估等。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孤儿数量 | 服务孤儿数量 | ≥60人 | 三办字[2019]24号 市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09年12月29日第13期 三民[2019]89号廊民[2021]9号 冀民规[2021]1号 |
| 质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已完成的工作比率比全部的工作比率 | 100% | 三办字[2019]24号 市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09年12月29日第13期 三民[2019]89号廊民[2021]9号 冀民规[2021]1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收养评估人均费用成本 | ≤3000元 | 三办字[2019]24号 市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09年12月29日第13期 三民[2019]89号廊民[2021]9号 冀民规[2021]1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 ≤12月 | 三办字[2019]24号 市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09年12月29日第13期 三民[2019]89号廊民[2021]9号 冀民规[2021]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 反映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 | 三办字[2019]24号 市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09年12月29日第13期 三民[2019]89号廊民[2021]9号 冀民规[2021]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儿童满意度 | 反映受助儿童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39.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提高社会组织财务人员水平，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圆满完成社会组织工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宣传品合格率 | 购置宣传品合格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工及时率 | 按期完成的工作占总工作计划的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服务对象数量 | 服务的社会组织数量 | ≥270个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服务社会组织平均经费支出成本 | ≤75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组织管理水平 | 反映社会组织整体管理水平 | 有所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组织成员满意度 | 社会组织人员占全体社会组织人员满意度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40.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提高社会组织财务人员水平，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圆满完成社会组织工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宣传品合格率 | 购置宣传品合格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工及时率 | 按期完成的工作占总工作计划的比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服务对象数量 | 服务的社会组织数量 | ≥270个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服务社会组织平均经费支出成本 | ≤75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组织管理水平 | 反映社会组织整体管理水平 | 有所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41.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估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于每年组织一次对各镇、街道初步摸排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按月支出，保障特困人员的权益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困人员评估人数 | 特困人员评估人数 | ≥200人 |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2河北省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医养结合与失能老人评估指导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 |
| 质量指标 | 评估覆盖率 | 新增人员已评估占应评估的比率 | 100% |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2河北省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医养结合与失能老人评估指导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 |
| 时效指标 | 评估费支付及时性 | 反映评估费支付的及时性 | ≤12月 |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2河北省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医养结合与失能老人评估指导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 |
| 成本指标 | 评估费标准 | 评估费的评估标准200元 | 200每次每人 |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2河北省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医养结合与失能老人评估指导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特困人员生活稳定 | 生活稳定，基本生活未受影响 | 生活稳定 |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2河北省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医养结合与失能老人评估指导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评估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评估对象占总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42.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估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实施，在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住院期间雇用护工，专门为特困人员提供陪护、买饭等照料服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困人员评估人数 | 特困人员评估人数 | ≥200人 |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2河北省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医养结合与失能老人评估指导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 |
| 质量指标 | 评估覆盖率 | 已评估占应评估的比率 | 100% |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2河北省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医养结合与失能老人评估指导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 |
| 时效指标 | 评估费支付及时性 | 反映评估费支付的及时性 | ≤12月 |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2河北省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医养结合与失能老人评估指导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 |
| 成本指标 | 评估费标准 | 评估费的评估标准200元 | 200元每次每人 |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2河北省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医养结合与失能老人评估指导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特困人员生活稳定 | 生活稳定，基本生活未受影响 | 生活稳定 |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2河北省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医养结合与失能老人评估指导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评估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评估对象占总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43.特困人员护理补贴资金全额保障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按月对完全不能自理和半自理的特困人员发放护理补贴，完全不能自理每月380元，部分不能自理190元，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护理补贴人数 | 享受护理补贴人数不低于750人 | ≥750人 |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2河北省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医养结合与失能老人评估指导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 |
| 质量指标 | 护理补贴保障率 | 已享受护理补贴特困人员占应享受人员的比率 | 100% |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2河北省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医养结合与失能老人评估指导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 |
| 时效指标 | 按月发放护理补贴 | 护理补贴资金按月发放 | 按月发放 |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2河北省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医养结合与失能老人评估指导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 |
| 成本指标 | 护理补贴标准 | 按自理能力等级发放的标准 | ≤380元 |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2河北省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医养结合与失能老人评估指导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享受护理补贴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生活稳定，基本生活未受影响 | 生活稳定 | 1、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2河北省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医养结合与失能老人评估指导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利率 | ≥90% | 调查问卷 |

44.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推动乡村振兴，助力农民群众脱贫致富。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工作数量 | 保障单位完成工作数量 | ≥3项 | 三组呈【2022】4号 |
| 质量指标 | 工作量完成率 | 工作量完成率 | 100% | 三组呈【2022】4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 三组呈【2022】4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反映办公费单项工作成本 | ≤5万元 | 三组呈【2022】4号 |
| 成本指标 | 交通补贴标准 | 每人每月交通补贴标准 | ≤400元/人/月 | 三组呈【2022】4号 |
| 成本指标 | 伙食补助标准 | 每人每天伙食补助标准 | ≤50元/人/天 | 三组呈【2022】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重点驻村综合能力 |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重点驻村综合能力 | 提升 | 三组呈【2022】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45.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所需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推动乡村振兴，助力农民群众脱贫致富。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工作数量 | 保障单位完成工作数量 | ≥3项 | 三组呈【2022】4号 |
| 质量指标 | 工作量完成率 | 工作量完成率 | 100% | 三组呈【2022】4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 三组呈【2022】4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反映办公费单项工作成本 | ≤5万元 | 三组呈【2022】4号 |
| 成本指标 | 交通补贴标准 | 每人每月交通补贴标准 | ≤400元/人/月 | 三组呈【2022】4号 |
| 成本指标 | 伙食补助标准 | 每人每天伙食补助标准 | ≤50元/人/天 | 三组呈【2022】4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重点驻村综合能力 |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重点驻村综合能力 | 提升 | 三组呈【2022】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46.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全额保障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增强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热情；使特定的人群享受更多的惠民政策，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发放人数 | 60周岁以上享受低保和重点优抚对象的老年人及时享受 | ≥1500人 | 三政【2015】25号）（冀民[2019]107号）（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三河市民政局《关于在老旧小区租赁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20]131号） |
| 数量指标 | 评估人数 | 符合评估条件的老年人 | ≥400人 | 三政【2015】25号）（冀民[2019]107号）（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三河市民政局《关于在老旧小区租赁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20]131号）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发放完成数占应发放总数的比率 | 100% | 三政【2015】25号）（冀民[2019]107号）（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三河市民政局《关于在老旧小区租赁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20]131号） |
| 质量指标 |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率 | 已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个数占应享受个数的比率 | 100% | 三政【2015】25号）（冀民[2019]107号）（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三河市民政局《关于在老旧小区租赁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20]131号） |
|  | 时效指标 | 计划任务按时完成率 | 年底前完成 | ≤12月 | 三政【2015】25号）（冀民[2019]107号）（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三河市民政局《关于在老旧小区租赁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20]131号） |
|  | 成本指标 | 发放标准 | 低保和重点优抚对象的老年人养老补贴标准 | 60元/人/月 | 三政【2015】25号）（冀民[2019]107号）（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三河市民政局《关于在老旧小区租赁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20]13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 持续改善 | 三政【2015】25号）（冀民[2019]107号）（冀卫办老龄函[2019]4号））、三河市民政局《关于在老旧小区租赁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所需资金的请示》（三民[2020]13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47.异地接收离退人员遗属补助资金全额保障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按月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遗属生活有所提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 | 遗属保障人数 | ≤15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已发放人员占应发放人员的比率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 ≤12月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补助发放标准 | 补助发放标准成本 | 685元/月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 | 服务对象生活补助兑付资金占应兑付资金的比率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48.殡葬管理所人员年度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进行殡葬执法的正常执行，不断规范殡葬市场。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部门运行数 | 殡葬执法巡查次数 | ≥10次 |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
| 质量指标 | 保障部门运行率 | 殡葬执法工作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100% |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
| 时效指标 | 保障实效 | 经费保障实效 | 12月 |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月均支出成本 | 月均人员支出成本 | ≤12500元/月 |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丧事简办工作完成率 | 推进丧事简办工作完成率 | ≥90% |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火化和丧俗改革 | 推进火化和丧俗改革工作完成率 | ≥90% |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殡葬管理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占调查对象的比率 | ≥95% |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 |

49.殡葬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单位运转数 | 保障全市遗体运输、遗体火化、遗体寄存、骨灰寄存等服务 | ≥2800具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保障单位运转率 | 全市全部实行遗体运输、遗体火化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资金支出完成时间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成本控制率 | 870元 | 据实支出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惠民殡葬政策普及率 |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死亡人数的比率 | 100% | 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本市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三政办【2012】36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能减排 | 推进丧俗改革，改善空气环境 | 明显改善 |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升全省殡仪馆遗物和祭品焚烧设备环保水平>的通知》（廊民【2018】7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满意度 | 逝者家属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50.殡葬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单位运转数 | 保障全市遗体运输、遗体火化、遗体寄存、骨灰寄存等服务 | ≥2800具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保障单位运转率 | 全市全部实行遗体运输、遗体火化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资金支出完成时间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成本控制率 | ≤870元 | 据实支出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惠民殡葬政策普及率 |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死亡人数的比率 | 100% | 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本市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三政办【2012】36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能减排 | 推进丧俗改革，改善空气环境 | 明显改善 | 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升全省殡仪馆遗物和祭品焚烧设备环保水平>的通知》（廊民【2018】75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满意度 | 逝者家属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51.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冀财社[2022]15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综合责任险补贴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等方面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补贴 | 享受补贴的机构数 | ≥2个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发放完成数占应发放总数的比率 | 100%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
| 成本指标 |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标准 | 按照文件要求的标准落实 | ≤100元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完成时间 | 年底前完成 | ≤12年底前完成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热情 | 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热情 | 持续推进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 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 持续改善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和机构的满意率 |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52.办公楼防水维修工程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办公楼防水维护,实现优化办公环境，提高为服务对象服务的水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量指标 | 防水维修的面积 | ≥800平方米 | 项目结算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反映竣工验收情况 | 100%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 资金支付完成的时间 | ≤12月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成本控制金额 | ≤375元/平方米 | 采购合同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公状况保障情况 | 保障局机关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情况 | 明显改善 | 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53.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给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修改造面积 | 维修改造面积 | ≥4000平方米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三河市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3号）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反映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三河市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3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在规定时间要求内完成 | ≤12月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三河市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3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维修改造平均成本 | ≤825元/平米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三河市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完成 | 按照要求完成 | 达到要求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三河市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 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 明显改善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三河市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满意率 |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54.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给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增建消防泵房 | 消防泵房个数 | ≥1座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三河市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3号） |
| 数量指标 | 改造建筑面积 | 改造建筑面积 | ≥4000平方米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三河市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3号）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反映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三河市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3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在规定时间要求内完成 | ≤12月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三河市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3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改造单位成本 | ≤990元/平方米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三河市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完成 | 按照要求完成 | 达到要求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三河市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 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 明显改善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三河市第一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满意率 |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55.福彩服务大厅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开展，提升福彩服务大厅硬件条件，为广大服务站点的提供更好的服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平米数 | 建设平米数 | ≥1200平方米 | 预算评审报告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反映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 资金支付时间 | <12月份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单价成本 | 建设成本单价 | ≤3500元/平方米 | 竣工结算报告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福彩服务大厅硬件条件 | 改善福彩服务大厅养老机构硬件的程度 | 全面提升 | 三河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三河市民政局福彩服务大厅建设项目2019年投资计划的批复（三审批投资【2019】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使用人员中满意和较满意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56.改造办公楼电源线路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及时更换电源线路，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办公环境，服务好广大民政服务对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粉刷墙面面积 | 粉刷墙面面积数 | ≥7000平方米 | 采购需求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反映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 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资金支付时间 | <2个月 | 结算审核报告 |
| 成本指标 | 单价成本 | 粉刷单价成本 | <120元/ 平方米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改造办公楼电源线路所需资金的请示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隐患消除情况 | 通过维护改造，消除安全隐患的项数或情况 | 有效消除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改造办公楼电源线路所需资金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中满意和较满意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57.高楼敬老院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给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修改造面积 | 反映维修改造的面积 | ≥2400平方米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请示》督查室897（2021）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反映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请示》督查室897（2021）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在规定时间要求内完成 | ≤12月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请示》督查室897（2021）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维修改造成本 | ≤1325元/平方米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请示》督查室897（2021）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完成 | 按照要求完成 | 达到要求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请示》督查室897（2021）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 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 明显改善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请示》督查室897（2021）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满意率 |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58.高楼敬老院配套设施用品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给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修改造面积 | 采购设备的种类 | ≥4类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请示》督查室897（2021）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反映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请示》督查室897（2021）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在规定时间要求内完成 | ≤12月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请示》督查室897（2021）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每类设备采购成本 | ≤29.7万元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请示》督查室897（2021）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 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 明显改善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请示》督查室897（2021）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满意率 |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59.高楼敬老院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给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增建消防泵房 | 消防泵房个数 | ≥1座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2号）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反映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2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在规定时间要求内完成 | ≤12月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2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反映消防安全改造成本 | ≤1432元/平方米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完成 | 按照要求完成 | 达到要求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 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 明显改善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满意率 |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60.民政档案管理一体化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全面系统化整理我单位社会救助、养老、婚姻登记等民政业务档案，著录编目，进行数字化管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档案整理件数 | 档案整理件数 | 8000件 | 采购合同 |
| 数量指标 | 档案著录条数 | 档案著录条数 | 580000条 | 采购合同 |
| 数量指标 | 档案电子化页数 | 档案电子化页数 | 3500000页 | 采购合同 |
| 数量指标 | 配套软件数量 | 配套软件数量 | 1套 | 采购合同 |
| 数量指标 | 档案管理服务器数量 | 档案管理服务器数量 | 1套 | 采购合同 |
| 质量指标 | 档案管理本体化项目验收合格率 | 档案管理本体化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 资金支付完成的时间 | 4月底前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价成本 | 档案整理件数单价成本 | 10元/件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价成本 | 档案著录条数单件成本 | 0.35元/条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价成本 | 档案电子化页数单价成本 | 0.41元/ 页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价成本 | 档案配套软件一年维护费用 | 25万元/年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价成本 | 档案管理服务器一套费用 | 13万元 | 采购合同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档案查询的效率 | 提升档案查询的效率 | 明显提升 | 关于拨付三河市民政局民政档案管理一体化项目资金的请示（三民【2020】14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对电子化档案运行的满意程度 | 问卷调查工作人员满意的数量占总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61.民政局机关院内下水道改造及路面重新硬化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完成路面硬化及下水道改造,实现优化办公环境，提高为服务对象服务的水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量指标 | 硬化路面的面积 | ≥1400平方米 | 项目结算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反映竣工验收情况 | 100%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 质保期满后资金支付完成的时间 | <2个月 | 采购合同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成本控制金额 | <300元/平方米 | 采购合同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办公状况保障情况 | 保障局机关工作人员正常办公程度 | 有效消除 | 三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62.三河市民政局公益性墓地和骨灰堂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补齐我市基础设施中没有公益性公墓的短板，满足群众需求和市重点工程拆迁建设的需要，节约土地、保护生态环境。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骨灰堂建筑面积 | 骨灰堂建筑面积 | ≥3800平方米 | 三审批投资【2021】161、162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反应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 100% | 监理日志等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 ≤12月底 | 施工合同 |
| 成本指标 | 配套设施购置成本 | 配套设施购置成本 | ≤500万元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成本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成本 | ≤270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文明祭奠提升情况 | 反映生态文明祭奠提升情况 | 明显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反映家属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63.三河市民政局公益性墓地和骨灰堂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补齐我市基础设施中没有公益性公墓的短板，满足群众需求和市重点工程拆迁建设的需要，节约土地、保护生态环境。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骨灰堂建筑面积 | 骨灰堂建筑面积 | ≥3800平方米 | 三审批投资【2021】161、162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反应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 100% | 监理日志等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工时间 | 项目开工时间 | <12月底 | 施工合同 |
| 成本指标 | 配套设施购置成本 | 配套设施购置成本 | ≤500万元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成本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成本 | ≤270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文明祭奠提升情况 | 反映生态文明祭奠提升情况 | 明显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反映家属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64.三河市民政局殡仪馆改扩建工程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补齐我市基础设施中没有公益性公墓的短板，满足群众需求和市重点工程拆迁建设的需要，节约土地、保护生态环境。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殡仪馆建筑占地面积 | 建筑占地面积 | ≥8000平方米 | 三审批投资【2021】161、162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反映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 100% | 监理日志等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时间 |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 ≤12月底 | 施工合同 |
| 成本指标 | 配套设备购置成本 | 配套设备购置成本 | ≤280万元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成本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成本 | ≤320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文明祭奠提升情况 | 反映生态文明祭奠提升情况 | 明显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反映家属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65.三河市民政局殡仪馆改扩建工程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补齐我市基础设施中没有公益性公墓的短板，满足群众需求和市重点工程拆迁建设的需要，节约土地、保护生态环境。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殡仪馆建筑占地面积 | 建筑占地面积 | ≥8000平方米 | 三审批投资【2021】161、162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反映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 100% | 监理日志等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工时间 | 项目开工时间 | <12月底 | 施工合同 |
| 成本指标 | 配套设备购置成本 | 配套设备购置成本 | ≤280万元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成本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成本 | ≤320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文明祭奠提升情况 | 反映生态文明祭奠提升情况 | 明显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反映家属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66.三河市民政局殡仪馆改扩建工程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补齐我市基础设施中没有公益性公墓的短板，满足群众需求和市重点工程拆迁建设的需要，节约土地、保护生态环境。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殡仪馆建筑占地面积 | 建筑占地面积 | ≥8000平方米 | 三审批投资【2021】161、162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反映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 100% | 监理日志等 |
| 时效指标 | 项目开工时间 | 项目开工时间 | ≤12月底 | 施工合同 |
| 成本指标 | 配套设备购置成本 | 配套设备购置成本 | ≤280万元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成本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成本 | ≤320万元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文明祭奠提升情况 | 反映生态文明祭奠提升情况 | 明显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反映家属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67.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冀财社[2021]184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综合责任险补贴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等方面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补贴 | 享受补贴的机构数 | ≧2个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发放完成数占应发放总数的比率 | 100%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
| 成本指标 |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标准 | 按照文件要求的标准落实 | ≤100元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完成时间 | 年底前完成 | ≦12年底前完成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热情 | 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热情 | 持续推进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 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 持续改善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和机构的满意率 |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68.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冀财社[2021]184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综合责任险补贴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等方面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补贴 | 享受补贴的机构数 | ≧2个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发放完成数占应发放总数的比率 | 100%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
| 成本指标 |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标准 | 按照文件要求的标准落实 | ≤100元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完成时间 | 年底前完成 | ≦12年底前完成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热情 | 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热情 | 持续推进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 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 持续改善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和机构的满意率 |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69.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冀财社[2021]151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确保孤儿、困境儿童和困境家庭儿童学业的顺利完成。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助人数 | 实际资助学费人数 | 1人 |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2.14）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应资助学费人数占实资助学费人数的比率 | 100% |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及时资助学费 | 12月底前资助当年学费 | ≤12月 |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2.14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成本控制数控制在预算项目资金以内 | ≤1万元/人 |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2.14）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 |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2.14）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资助人员满意度 | 资助孤儿中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12.14） |

70.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冀财社[2021]151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不断完善养老机构基础设施，给入住老人提供安全、整洁的居住环境。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护面积数量 | 办公楼等维护面积 | ≥800平米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时间 | 资金支付时间 | ≤12月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单价成本 | 院内维护成本 | ≤260元/平方米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合格率 | 改善基础设施 | 明显提升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71.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冀财社[2022]175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农村低保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农村低保人数 | 享受农村低保人数不低于3200人 | ≥3200人 | 三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三河市政府办公室《三河市深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核准核查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 |
| 质量指标 | 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系统核查率 | 已核查申请占应核查申请的比率 | 100% | 三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三河市政府办公室《三河市深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核准核查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 |
| 时效指标 | 低保金按月发放 | 低保金按月发放 | 按月发放 | 三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三河市政府办公室《三河市深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核准核查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 |
| 成本指标 | 农村低保金标准 | 农村低保金标准 | ≤900元 | 三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三河市政府办公室《三河市深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核准核查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 生活稳定，基本生活未受影响 | 生活稳定 | 三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三河市政府办公室《三河市深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核准核查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利率 | ≥90% | 调查问卷 |

72.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冀财社[2022]175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按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新增和注销实行动态调整，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 享受两残补贴人数不低于7500人 | ≥7500人 | 《关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方案》（三政[2016]68号）2、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通知》（[2017]17号） |
| 质量指标 | 两项补贴资金到位率 | 已发放的两项补贴资金占应发放的比率 | 100% | 《关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方案》（三政[2016]68号）2、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通知》（[2017]17号） |
| 时效指标 | 两项补贴资金按月发放情况 | 资金是否按月发放 | 按月及时发放 | 《关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方案》（三政[2016]68号）2、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通知》（[2017]17号） |
| 成本指标 | 残疾人两项补贴费标准 | 反应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均发放标准 | ≤600元/月 | 《关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方案》（三政[2016]68号）2、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通知》（[2017]1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生活稳步提升 | 稳步提高 | 《关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方案》（三政[2016]68号）2、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民生保障标准的通知》（[2017]1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利率 | ≥90% | 调查问卷 |

73.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冀财社[2022]176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综合责任险补贴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等方面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补贴 | 享受补贴的机构数 | ≥2个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发放完成数占应发放总数的比率 | 100%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
| 成本指标 |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标准 | 按照文件要求的标准落实 | ≤100元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完成时间 | 年底前完成 | ≤12月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热情 | 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热情 | 持续推进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 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 持续改善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和机构的满意率 |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74.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冀财社[2022]176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综合责任险补贴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等方面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机构落实相应补贴 | 享受补贴的机构数 | ≥2个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率 | 发放完成数占应发放总数的比率 | 100%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
| 成本指标 |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标准 | 按照文件要求的标准落实 | ≤100元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
| 时效指标 | 发放完成时间 | 年底前完成 | ≤12月 |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热情 | 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热情 | 持续推进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 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 持续改善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补贴政策老年人和机构的满意率 |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75.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冀财社[2022]173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为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配置沐浴椅、防滑垫、多功能智能拐杖等。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居家适老化改造设施 | 符合条件的有意愿的家庭数 | ≥30户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73号） |
| 质量指标 | 居家适老化改造设施产品合格率 | 产品合格 | 100%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73号） |
| 时效指标 | 居家适老化改造设施在建设时效内按时完成 | 完成时间 | ≤12月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73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每户改造所需金额 | ≤1000元 |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7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 适老化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 明显改善 | 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居住安全水平 | 居住安全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 显著提高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的服务对象占总服务对象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76.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2]187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吃饱穿暖。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特困供养人数 | 享受特困供养人数不低于700人 | ≥700人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 |
| 质量指标 | 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系统核查率 | 已核查申请占应核查申请的比率 | 100%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 |
| 时效指标 | 特困金按月发放 | 低保金按月发放 | 按月发放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 |
| 成本指标 | 特困补贴标准 | 补贴标准 | 1440元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 | 生活稳定，基本生活未受影响 | 生活稳定 | 《廊坊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廊民[2018]67号）、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利率 | ≥90% | 调查问卷 |

77.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冀财社[2022]187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农村低保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农村低保人数 | 享受农村低保人数不低于3200人 | ≥3200人 | 三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三河市政府办公室《三河市深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核准核查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 |
| 质量指标 | 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系统核查率 | 已核查申请占应核查申请的比率 | 100% | 三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三河市政府办公室《三河市深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核准核查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 |
| 时效指标 | 低保金按月发放 | 低保金按月发放 | 按月发放 | 三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三河市政府办公室《三河市深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核准核查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 |
| 成本指标 | 农村低保金标准 | 农村低保金标准 | ≤900元 | 三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三河市政府办公室《三河市深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核准核查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低保对象生活水平 | 生活稳定，基本生活未受影响 | 生活稳定 | 三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三河市政府办公室《三河市深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认定核准核查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三政办【2018】4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占调查总数的利率 | ≥90% | 调查问卷 |

78.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冀财社[2022]203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开展，给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增建消防泵房 | 消防泵房个数 | ≥1座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2号）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反映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2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在规定时间要求内完成 | ≤12月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2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反映消防安全改造成本 | ≤1432元/平方米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2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完成 | 按照要求完成 | 达到要求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 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改善 | 明显改善 | 三河市民政局《关于高楼敬老院新建改造项目调整为对原有房屋维修改造加固工程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项目的资金》（三民【2021】8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满意率 | 满意人数占参加测评人员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79.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冀财社[2022]203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开展，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街道数量 |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街道数量 | ≥3个 | 民政部等五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148号 |
| 质量指标 | 服务合格率 | 反映服务质量合格情况 | 100% | 民政部等五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148号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出时效 | 资金支的的时间 | ≤12月 | 民政部等五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148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每个街道开展康复服务的平均成本 | ≤11万元 | 民政部等五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148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民服务水平 |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 明显提升 | 民政部等五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14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80.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冀财社[2022]203号）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年满18周岁，考入国内全日制中高等院校的孤儿全额资助学费。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助人数 | 实际资助学费人数 | ≥5人 |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 冀民[2019]60号 |
| 质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应资助学费人数占实资助学费人数的比率 | 100% |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 冀民[2019]60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资助学费 | 12月底前资助当年学费 | ≤12月 |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 冀民[2019]60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数 | 每人学费成本每年 | ≤18000元 |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 冀民[2019]60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 为民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 | 《三河市关于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 冀民[2019]6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资助人员满意度 | 孤儿满意度 | ≥90% |  |

81.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维工程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全面掌握我市老年人口及养老机构实时现状，高龄补贴和养老机构补贴发放工作实现高效、精准、实时，具备与国家、省、市老人信息平台数据对接能力，同时平台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可作为分析、决策、研判的依据。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平台服务年限 | 平台服务年限 | 3年 | 三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维项目公开招标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
| 质量指标 | 平台维护信息精准率 | 运行稳定、数据鲜活 | 100% | 三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维项目公开招标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
| 时效指标 | 平台维护反应快速及时率 | 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解决系统问题 | 100% | 三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维项目公开招标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信息平台每年的维护成本 | ≤37.3万元每年 | 三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维项目公开招标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高龄补贴和养老补贴发放准确率 | 发放工作实现高效、精准、实时 | ≥90% | 三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维项目公开招标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确保服务对象准确及时享受应有政策 | ≥9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525.21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2525.21 |  |  |  |  |  | 2525.21 | 1092.21 | 1433.00 |  |  |  |  |  | 1674.00 |
| 定额补助事业单位年度保障经费 | 40.00 | 液化天然气 | A07040203 | 批 | 1 | 40.00 | 40.00 | 40.00 |  |  |  |  |  |  | 40.00 |
|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管理工作经费 | 64.00 | 社会工作服务 | C05020300 | 项 | 1 | 64.00 | 64.00 | 64.00 |  |  |  |  |  |  | 64.00 |
| 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购买看护及救助服务年度保障经费 | 397.00 | 社会救助服务 | C05010500 | 批 | 1 | 397.00 | 397.00 | 397.00 |  |  |  |  |  |  | 397.00 |
| 殡葬经费 | 10.00 | 液化天然气 | A07040203 | 批 | 1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 10.00 |
| 殡葬经费 | 70.00 | 柴油 | A07070103 | 批 | 1 | 70.00 | 70.00 | 70.00 |  |  |  |  |  |  | 70.00 |
| 殡葬经费 | 100.00 | 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 C05019900 | 批 | 1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  | 100.00 |
| 殡葬经费 | 450.00 | 其他社会服务 | C05990000 | 批 | 1 | 450.00 | 450.00 | 450.00 |  |  |  |  |  |  | 450.00 |
| 办公楼防水维修工程 | 30.00 | 房屋修缮 | B08010000 | 项 | 1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 30.00 |
| 三河市民政局殡仪馆改扩建工程 | 1400.00 | 房屋修缮 | B08010000 | 项 | 1 | 1400.00 | 1400.00 |  | 1400.00 |  |  |  |  |  | 420.00 |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冀财社[2022]203号） | 33.00 | 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 C05019900 | 项 | 1 | 33.00 | 33.00 |  | 33.00 |  |  |  |  |  | 33.00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三河市民政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922.2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三河市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单位：三河市民政局本级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922.27 |
| 1、房屋（平方米） | 9611.35 | 2549.5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700.00 | 291.27 |
| 2、车辆（台、辆） | 3 | 40.7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32.0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